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华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3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华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2 日